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21.12万股,前述股份注销将引起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具体持有6名公司子公司同启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6,877,362股变更为6,106,666,16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106,877,362元减少为6,106,666,162元。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承担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予以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10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605室
联系人: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59765697
联系传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二)本次回购注销方式及进展情况

项目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2025年10月26日	4,811,400股	5,996,000元
合计	481人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1日解除,上市流通股数为20,070,200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解除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33%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事件	达成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前一年度营业收入的5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下简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的5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	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事件	达成情况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事件	达成情况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事件	达成情况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权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86,6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27%。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胡永红	总工程师	24.00	7.92	33.00%
李宇平	总工程师	24.00	7.92	33.00%
李宇平	总工程师	24.00	7.92	33.00%
李宇平	总工程师	24.00	7.92	33.00%
李宇平	总工程师	24.00	7.92	33.00%

注:最终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45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均已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5.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8.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9.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6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网架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方支行为各类金融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含)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前,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且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额度调剂,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728,000万元,公司对东南网架提供担保余额可用额度为27,800万元,对东南网架提供担保担保余额可用额度为15,600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方:浙江东南网架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网架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翔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修、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相关审批部门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网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网架100%股权。

四、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5,975.79	20,578,970.19
利润总额	-1,691,666.26	270,483.49
净利润	-1,691,666.26	270,483.49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929.45	225,427.09
负债总额	113,789.30	115,585.28

注:最终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45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均已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网络”)与海南宇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跳保理”)签署了《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金融行业保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圣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网络”)和上海圣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网络”)就“卢网络”就“宇跳保理”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宇跳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自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二)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具体行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该事项已经履行相关主体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2-15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655号1幢1层1318室

法定代表人:项翔刚

注册资本:13,90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密类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5,916,735.69	311,883,305.19
利润总额	260,675,442.72	247,417,996.31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万元)	0	0
资产总额	261,241,292.97	264,368,598.68
负债总额	1,237,760,326.06	932,913,403.94
所有者权益(元)	43,668,380.92	16,629,685.83
净利润(元)	30,462,986.36	13,902,731.15

注:最终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45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均已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国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国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5日和2025年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公司事项有筹划计划、商谈、谈判、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3.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